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敏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356629607

传真：/

邮编：314199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
园） 13 号楼 B 区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总结论	39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52 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自来水用水统计表
- 附件 9、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0、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0633）

1 验收项目概况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已投资 6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租赁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嘉善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号闲置厂房 B 区，租赁面积 285.97 平方米）进行改建（计划新增贴片、清洗工艺），并购置超声波清洗机、SMT 贴片机、回流焊等设备，项目实施后现有产能不变（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4】15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C7WC7X7G001W。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先行验收，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4000 台。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受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

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52 号），2024 年 12 月 5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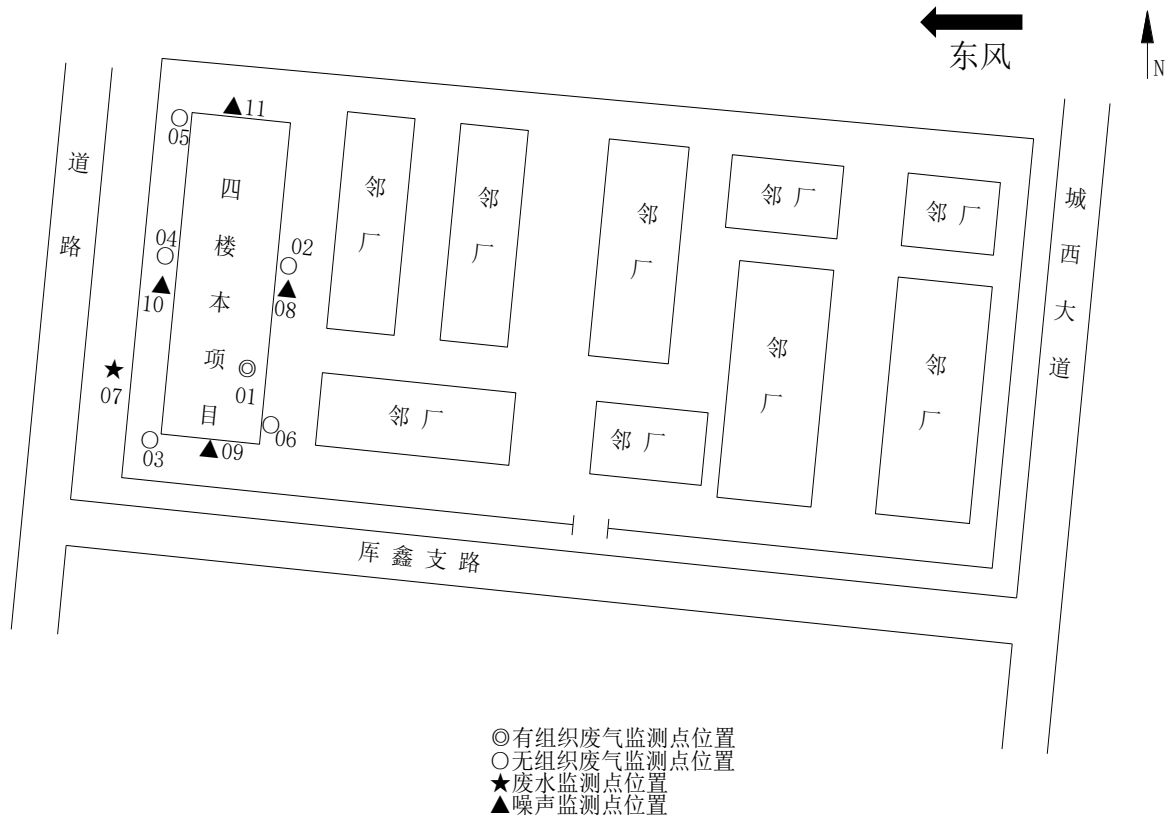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号闲置厂房 B 区，租赁面积 285.97 平方米，本项目东侧为园区 11 号厂房和 12 号厂房（均为酷马机电（浙江）有限公司）；南侧为库鑫支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库鑫路；北侧为灵秀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嘉善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号闲置厂房 B 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手工焊、补焊）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置；02~05○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6○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置；08~1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规模	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年	太阳能逆变器	4000 台/年	先行验收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13 号楼 B 区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13 号楼 B 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60.4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示波器	泰科	5	5	0
2	12V 老化电源	定制	4	4	0
3	24V 老化电源	定制	4	3	-1
4	48V 老化电源	定制	4	4	0
5	72V 老化电源	定制	1	3	+2

6	110V 老化电源	定制	1	2	+1
7	220V 老化电源	定制	1	2	+1
8	波峰焊	金拓	1	0	-1
9	测试电源	普源	5	5	0
10	耐压仪	普源	3	3	0
11	晶体管测试仪器	普源	1	0	-1
12	智能测试仪器	普源	2	2	0
13	超声波清洗机（单个槽体尺寸：50*30*20cm）	F-100SD	2	0	-2
14	SMT 贴片机	SM471	1	0	-1
15	回流焊	W-8800-LF-C	1	0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①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②72V、110V、220V 老化电源比环评有所增多，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3.4 主要原辅材料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PCB 主板		5000 套/年	0	0	
2	贴片	电阻、电容、IC 等电子元器件	5000 套/年	0	0	
3	半成品		/	1333 套	4000 套/年	外购半成品加工
4	插件	变压器、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5000 套/年	1333 套	4000 套/年	
5	无铅锡膏		0.1t/a	0	0	
6	酒精（95%）		0.05t/a	0	0	
7	洗板水		0.96t/a	0	0	
8	波峰焊	助焊剂	0.02t/a	0	0	目前手工焊暂替波峰焊，故无铅锡丝用量大于环评
9		无铅锡条	0.5t/a	0	0	
10	补焊	无铅锡丝	0.3t/a	0.15t	0.45t/a	
11	电源		5000 套/年	1333 套	4000 套/年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2	散热器	5000 套/年	1333 套	4000 套/年	
13	其他组装配件	5000 套/年	1333 套	4000 套/年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于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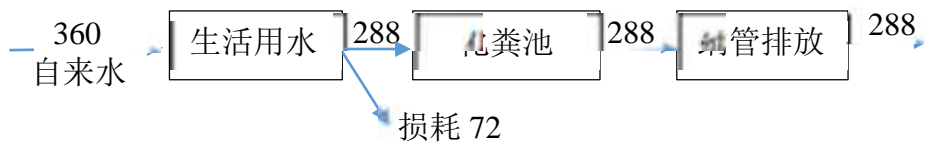
表 3-5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6 年 1 月	30
2026 年 2 月	21
2026 年 3 月	34
2026 年 4 月	35
合计（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	120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2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60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太阳能逆变器，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太阳能逆变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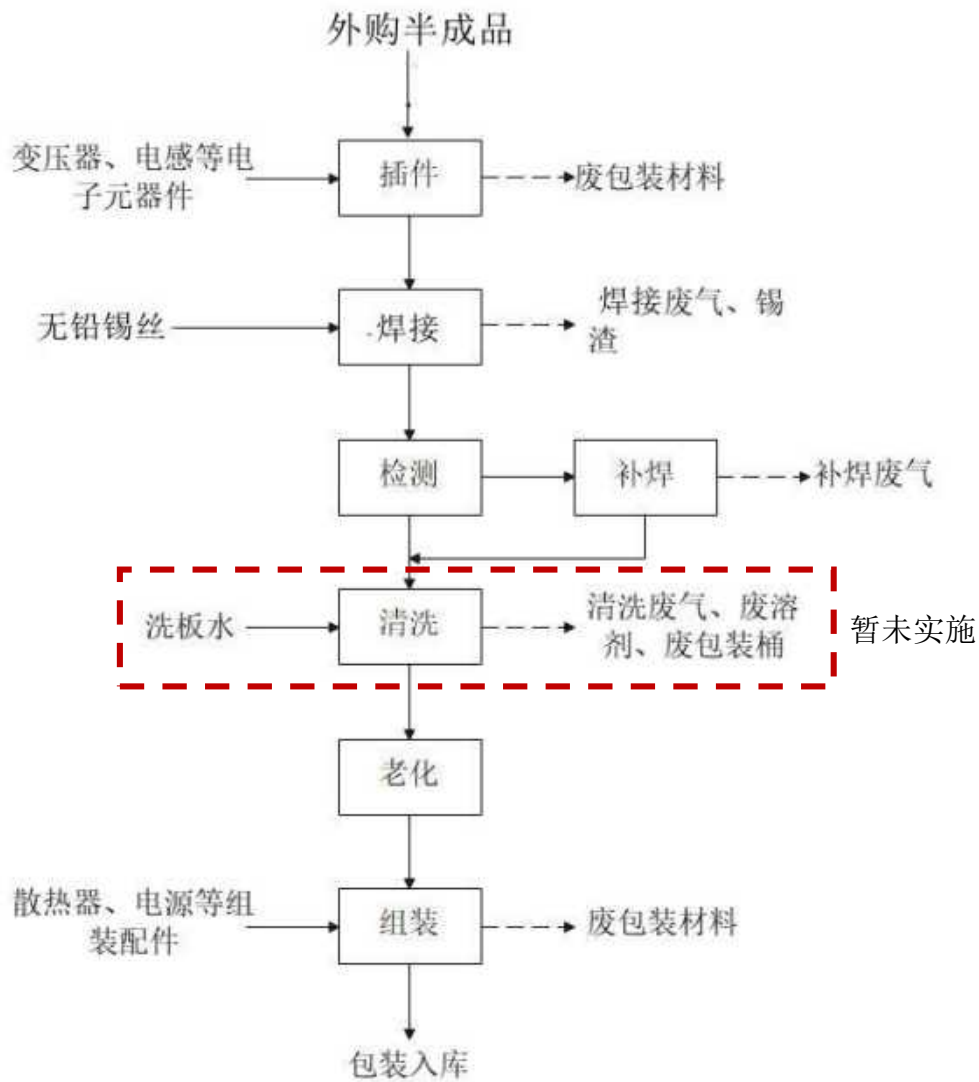


图 3-4 太阳能逆变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注：环评中锡膏印刷、钢网清洗、贴片、回流焊、AOI 检测暂未实施，现阶段通过购买半成品进行生产加工。）

插件、焊接（手工焊）：外购半成品插件到控制板基板上，将插件的电子元件针脚通过手工焊接固定在基板上。手工焊使用无铅锡丝（焊接过程不存在铅污染问题），手工焊过程会产生手工焊废气、锡渣。（注：本次先行验收，手工焊替代

波峰焊进行焊接。)

检测、补焊：经焊接后的工件再进行对焊接效果进行检测，如存在虚焊、漏焊处进行人工补焊，补焊过程会产生焊锡废气（注：质量不达标的产品送往返修台进行人工补焊）。

老化、组装：线路板再利用老化设备进行老化处理，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最后与外购的散热器、电源等组装配件进行组装成产品。经组装后即可包装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改建、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4000 台（先行验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13 号楼 B 区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13 号楼 B 区，地址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太阳能逆变器；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太阳能逆变器；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情况、生产工艺有所变动，但未导致 4 项情形之一，详见表 3-2、3-3、图 3-4。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废气：1、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及补焊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2、线路板清洗废气、钢网清洁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废气：1、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线路板清洗、钢网清洁未实施，故未产生线路板清洗废气、钢网清洁废气。 2、本次先行验收，手工焊暂替波峰焊，回流焊未实施。焊接、补焊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否

	10%及以上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各区域按相应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现象。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各区域按相应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擦拭物、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锡渣、废清洗剂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成爱聊、锡渣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擦拭物、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废清洗剂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废包装桶（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拭物未产生。目前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锡渣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锡渣集中收集委托嘉兴洪昇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	----------------------------------	-----	-----	---

经现场核查，（1）生产设备：现阶段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4000 台。未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①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工序暂未实施，目前通过外购半成品进行生产加工；②目前手工焊代替波峰焊进行生产；③线路板清洗、钢网清洁暂未实施。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目前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废气、补焊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补焊工序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	环境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焊接、补焊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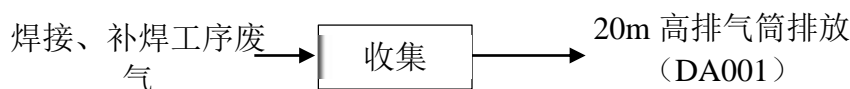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焊接、补焊废气排气筒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目前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锡渣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液）体废物属性代码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	------------	----------	----	------

1	废包装材料	电子元器件等拆包	一般固废	358-002-07
2	锡渣	手工焊等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4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0.5	0.12	0.36	集中收集后委托嘉兴洪昇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锡渣	0.05	0.012	0.036	
3	生活垃圾	9	2.4	7.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占地面积约 14m²），如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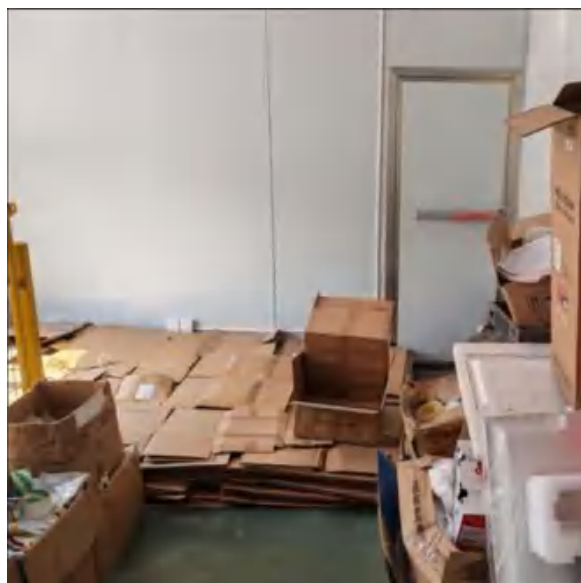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生产班制为昼间一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24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3.3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管道）	2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4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协议等）	2
合计	8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配备标识标牌；无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要求。

4.3.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环评中未提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3.4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其他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物	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及补焊废气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及补焊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回流焊未实施，手工焊替代波峰焊。 焊接废气及补焊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线路板清洗废气、钢网清洁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线路板清洗废气、钢网清洁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先行验收，该工序暂未实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CCr、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委托嘉兴洪昇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锡渣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瓶）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危废未产生。

	废擦拭物			
	废活性炭			
噪声 污染 防治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52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25《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2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
动植物油	100	/	1	/
氨氮	/	35	/	2 (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补焊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5.9kg/h	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锡及其化合物	8.5mg/m ³	0.52kg/h	20m	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7kg/h	20m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

染控制，不适合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总量控制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405t/a、CODcr0.016t/a、NH₃-N0.001t/a、VOCs0.070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52 号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焊接、补焊) 废气排放口 (DA00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企业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有组织 1.40μg/m ³ 无组织 1.45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YQ-18	在检定周期内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77-02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000SERIES	YGJC-257-01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3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5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1~06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名单

人员	姓名	职位	考核情况	证书有效期
现场采样人员	裘家奇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薛顺杰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黄安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许超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实验室分析人员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顾雯雯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陈佳宁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陈宇婷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人员	姓名	职位	考核情况	证书有效期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江祎君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6 年 3 月 19 日	7.9	7.9	0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62	363	0.14%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3.7	33.9	0.30%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4.60	4.58	0.22%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00	100	0	$\leq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89.4	88.8	0.34%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6.20	6.10	0.81%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6 年 3 月 20 日	7.9	8.0	0.1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58	358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1.2	31.5	0.48%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4.82	4.80	0.21%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80	80	0	$\leq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90.8	91.2	0.22%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7.70	7.80	0.65%	$\leq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606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8-5 质控样检查结果

序号	采样时间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2026.3.19	废气	总烃	mg/m ³	39.6	40.7	+2.78%	±10%	合格
2		废气	甲烷	mg/m ³	39.6	39.1	-1.28%	±10%	合格
3	2026.3.20	废气	总烃	mg/m ³	45.0	45.9	+2.00%	±10%	合格
4		废气	甲烷	mg/m ³	45.0	43.5	-3.45%	±10%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6年3月19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6	0.2	≤0.5 dB (A)	有效
			测后：9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6年3月20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6	0.2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验收年产能	实际验收日产能
		2026.3.19		2026.3.2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太阳能逆变器	12 台	90%	12 台	90%	5000 台	4000 台	13 台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4000 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25《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BOD ₅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						
废水入网口	2026.3.19	10:19	微黄、微浑	7.9	14.2	34.2	4.52	87.5	90	345	6.70
		12:19	微黄、微浑	7.9	15.7	32.2	4.56	93.8	110	378	7.00
		14:20	微黄、微浑	8.0	16.7	33.3	4.64	85.7	90	325	6.70
		16:23	微黄、微浑	7.9	16.3	33.7	4.60	89.4	100	362	6.20
		16:23	微黄、微浑	7.9	16.0	33.9	4.58	88.8	100	363	6.10
	平均值/范围			7.9-8.0	/	33.5	4.58	89.0	98	355	6.54
	标准限值			6-9		35	8	300	400	5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3.20	9:42	微黄、微浑	8.0	13.2	31.7	4.86	97.6	80	366	6.70	
	11:44	微黄、微浑	7.9	14.7	30.8	4.78	85.4	100	334	6.20	
	13:44	微黄、微浑	7.9	16.3	30.2	4.74	96.5	90	372	6.90	
	15:45	微黄、微浑	7.9	16.3	31.2	4.82	90.8	80	358	7.70	
	15:45	微黄、微浑	8.0	16.5	31.5	4.80	91.2	80	358	7.80	
平均值/范围			7.9-8.0	/	31.1	4.80	92.3	86	358	7.06	
标准限值			6-9		35	8	300	400	5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60633）。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补焊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6.3.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放口（DA001）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3.9	13.8	13.7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1	11.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71	2662	274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4.1	4.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				
	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1.09×10 ⁻²	1.15×10 ⁻²	5.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6.3.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放口（DA001）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13.4	13.2	13.5	/	/	
烟气流速	m/s	11.3	11.0	10.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22	2644	2624	/	/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8.09×10 ⁻⁴	<8.14×10 ⁻⁴	<7.84×10 ⁻⁴	8.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02×10 ⁻⁴				
	排放速率	kg/h	1.10×10 ⁻⁶	1.08×10 ⁻⁶	1.03×10 ⁻⁶	0.5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⁶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6.3.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放口 (DA001)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14.1	14.5	14.2	/	/	
烟气流速	m/s	11.3	11.4	11.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12	2732	266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3.8	3.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				
	排放速率	kg/h	7.05×10 ⁻³	1.04×10 ⁻²	1.04×10 ⁻²	5.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8×10 ⁻³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6.3.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放口 (DA001)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14.4	14.5	13.8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4	11.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63	2724	2683	/	/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7.39×10 ⁻⁴	<7.23×10 ⁻⁴	<7.34×10 ⁻⁴	8.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32×10 ⁻⁴				
	排放速率	kg/h	9.84×10 ⁻⁷	9.85×10 ⁻⁷	9.85×10 ⁻⁷	0.5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5×10 ⁻⁷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6.3.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13.9			13.8			13.7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1			11.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71			2662			2743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0.98	0.97	0.95	0.66	0.96	1.08	0.60	0.78	120	达标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3			0.86			0.8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90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³			2.66×10 ⁻³			2.74×10 ⁻³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5×10 ⁻³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6.3.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14.1			14.5			14.2			/	/
烟气流速		m/s	11.3			11.4			11.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12			2732			2666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68	1.70	1.52	0.55	0.69	0.61	0.53	0.57	0.69	120	达标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30			0.62			0.60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84										

	排放速率	kg/h	3.53×10^{-3}	1.69×10^{-3}	1.60×10^{-3}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7×10^{-3}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60633）。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2。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2026.3.19）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	2.1	10.2	102.3	晴
第二频次	东	2.2	11.9	102.2	晴
第三频次	东	2.4	13.6	102.2	晴
第四频次	东	2.5	15.4	102.1	晴

表 9-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2026.3.20）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	3.2	12.6	102.2	多云
第二频次	东	3.3	13.5	102.0	多云
第三频次	东	3.2	15.7	102.1	多云
第四频次	东	3.1	14.2	102.1	多云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6.3.19）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o02	0.85	1.21	0.89	0.83	1.2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03	0.82	0.81	0.88	0.76	0.88		
	厂界下风向 o04	0.73	0.71	0.71	0.81	0.81		
	厂界下风向 o05	0.84	0.72	0.76	0.77	0.8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o02	0.261	0.244	<0.168	<0.168	0.26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03	0.170	<0.168	<0.168	<0.168	0.170		
	厂界下风向 o04	<0.168	<0.168	<0.168	0.395	0.395		
	厂界下风向 o05	0.210	0.199	<0.168	<0.168	0.210		
锡	厂界上风向 o02	< 2.54×10 ⁻⁴	< 2.57×10 ⁻⁴	< 2.57×10 ⁻⁴	< 2.57×10 ⁻⁴	< 2.57×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03	<	<	<	<	<		

		2.56×10 ⁻⁴	2.58×10 ⁻⁴	2.57×10 ⁻⁴	2.57×10 ⁻⁴	2.58×10 ⁻⁴		
	厂界下风向 ○04	< 2.53×10 ⁻⁴	< 2.52×10 ⁻⁴	< 2.54×10 ⁻⁴	< 2.54×10 ⁻⁴	< 2.54×10 ⁻⁴		
	厂界下风向 ○05	< 2.51×10 ⁻⁴	< 2.52×10 ⁻⁴	< 2.52×10 ⁻⁴	< 2.52×10 ⁻⁴	< 2.52×10 ⁻⁴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6.3.20)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2	1.08	0.69	1.12	0.75	1.1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	0.72	0.79	1.75	0.74	1.75		
	厂界下风向 ○04	0.79	0.68	0.74	1.04	1.04		
	厂界下风向 ○05	0.79	0.84	0.89	0.75	0.8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2	0.194	<0.168	0.410	0.201	0.4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04	<0.168	0.202	<0.168	<0.168	0.202		
	厂界下风向 ○05	<0.168	0.175	0.192	<0.168	0.192		
锡	厂界上风向 ○02	< 2.52×10 ⁻⁴	< 2.55×10 ⁻⁴	< 2.55×10 ⁻⁴	< 2.55×10 ⁻⁴	< 2.55×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	< 2.55×10 ⁻⁴	< 2.58×10 ⁻⁴	< 2.58×10 ⁻⁴	< 2.57×10 ⁻⁴	< 2.58×10 ⁻⁴		
	厂界下风向 ○04	< 2.53×10 ⁻⁴	< 2.58×10 ⁻⁴	< 2.60×10 ⁻⁴	< 2.55×10 ⁻⁴	< 2.60×10 ⁻⁴		
	厂界下风向 ○05	< 2.52×10 ⁻⁴	< 2.54×10 ⁻⁴	< 2.56×10 ⁻⁴	< 2.55×10 ⁻⁴	< 2.56×10 ⁻⁴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60633)。

验收监测期间, 车间通风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9-14。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6.3.19)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06	第一频次	0.69
	第二频次	0.78
	第三频次	0.80
	第四频次	0.7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6.3.20)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06	第一频次	0.90
	第二频次	1.27
	第三频次	0.88
	第四频次	1.5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60633)。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5。

表 9-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6.3.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9-13:41	59	60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7-13:29	56	60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2-13:34	56	60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6-13:38	58	60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6.3.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0-10:02	59	60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7-9:49	57	60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1-9:53	56	60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6-9:59	56	60	达标	/	/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6063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36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8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2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

3、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回流焊、波峰焊未实施，环评中未核算手工焊废气，现阶段手工焊替代波峰焊进行生产，故未核算 VOCs 排放量。

4、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405t/a、CODcr0.016t/a、NH₃-N0.001t/a、VOCs0.070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288t/a，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中未核算手工焊废气，现阶段手工焊替代波峰焊进行生产，故未核算 VOCs 排放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手工焊、补焊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废包装桶（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拭物未产生。目前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锡渣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锡渣集中收集委托嘉兴洪昇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405t/a、COD_{Cr}0.016t/a、NH₃-N0.001t/a、VOCs0.070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288t/a，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中未核算手工焊废气，现阶段手工焊替代波峰焊进行生产，故未核算 VOCs 排放量。

10.2 总结论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421-07-02-905783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 13 号楼 B 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3'6.727" 30°48'27.7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4000 台 (先行验收)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 (善) 建【2024】1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C7WC7X7G001W			
	验收单位	施蔚葆 (浙江)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60.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8 万元			所占比例 (%)	29.8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 万元			所占比例 (%)	13.33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施蔚葆 (浙江) 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C7WC7X7G			验收时间	2026.3.19~3.2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8	405					+288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6					+0.012	
	氨氮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4〕152号

关于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太阳能逆变器5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告知承诺决定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5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



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



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县经信局、罗星街道、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C7WC7X7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2699号13号楼B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C7WC7X7G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21日至2031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1	示波器	泰科	5
2	12V 老化电源	定制	4
3	24V 老化电源	定制	3
4	48V 老化电源	定制	4
5	72V 老化电源	定制	3
6	110V 老化电源	定制	2
7	220V 老化电源	定制	2
8	波峰焊	金拓	0
9	测试电源	普源	5
10	耐压仪	普源	3
11	晶体管测试仪器	普源	0
12	智能测试仪器	普源	2
13	超声波清洗机(单个槽体尺寸: 50*30*20cm)	F-100SD	0
14	SMT 贴片机	SM471	0
15	回流焊	W-8800-LF-C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太阳能逆变器	4000 台/年（先行验收）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6年1月-2026年4月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CB 主板		0	
2	贴片	电阻、电容、IC 等电子元器件	0	
3	半成品		1333 套	外购半成品加工
4	插件	变压器、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1333 套	
5	无铅锡膏		0	
6	酒精 (95%)		0	
7	洗板水		0	
8	波峰焊	助焊剂	0	目前手工焊新替波峰焊，故无铅锡丝用量大于环评
9		无铅锡条	0	
10	补焊	无铅锡丝	0.15t	
11	电源		1333 套	
12	散热器		1333 套	
13	其他组装配件		1333 套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6年1月-2026年4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0.12	集中收集后委托嘉兴洪昇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锡渣	0.012	
3	生活垃圾	2.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6 年 3 月 19 日 太阳能逆变器：12 台 2026 年 3 月 20 日 太阳能逆变器：12 台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用水统计表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太阳能逆变器 5000 台项目于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6 年 1 月	30
2026 年 2 月	21
2026 年 3 月	34
2026 年 4 月	



附件 9:



嘉兴洪界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 施萌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13 号楼 B 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嘉兴洪界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洪峰路 19 号东侧
联系人: 王媛
电话: 158243836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工业固废(以下简称“工业固废”)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服务范围

乙方作为专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再生利用类清运收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根据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技术条件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固废安全清运到合法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及检查乙方的清运情况,对不符合甲方明示的清运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
- 2、乙方员工不能较好的提供清运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 3、甲方将工业固废拉入指定垃圾中转区并放置于便于车辆操作的地方,在符合甲方规定的前提下为乙方作业提供便利条件。
- 4、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的固体废物存放至乙方的处置场所,乙方负责派车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运输工业固废到乙方场所,由甲方负责安排人员以及叉车装车,



由乙方清运到无公害且合法的处置单位。

5、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的工业固废必须依法由全国固体废物平台(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监控,针对每次拉走的工业固废依法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申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出入厂区及拉运工业固废规定,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的指挥和管理。
- 2、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过节假日顺延)到甲方场地收集甲方产生的工业固废,由甲方负责装车。工业固废出场时,甲乙双方对重量进行过磅确认,并依据过磅单进行跟踪管理和结算。
- 3、乙方装满车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因素与甲方无关。
- 4、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乙方人员不得在仓库作业范围及甲方厂区任何非吸烟区吸烟。
- 5、乙方应保证具备处置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与能力,并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6、甲方通知乙方清运,但乙方于一周内未清运处置发生三次以上的,视同乙方违约。

五、清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1、清运费用: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废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甲乙双方按约定的一般固废清运费用为 500 元/吨,包含运费和开具发票的税费,回收有利用的价值按当日市场行情计价。

备注:合同生效后当日甲方支付预付款(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小写)【 0 】元整。

2、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清单及对应单据供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7 】日内核对确认。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 6%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清运费用汇款至合同签署页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嘉兴嘉善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并取得对方同意，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则合同自然终止。
- 3、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合同内的工业固废而不是危险废物，如若甲方在工业固中混入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对乙方，乙方作业人员和社会所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由甲方负责，若乙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向行政机关支付的罚款等），且乙方可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3、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合理开支。

八、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条款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涂改部分未经合法授权代理人签章无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嘉兴嘉善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嘉善农商银行天藏支行

账号：20100038265104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MAEBLQ1X8

经办人：王媛

联系电话：15824383059





报告编号: HJ-26063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七、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八、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13 号楼 B 区		
受检单位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13 号楼 B 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接收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3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甲醛、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9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2026 年 3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1)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13.9	13.8			13.7			
烟气流速	m/s	11.5	11.1			11.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71	2662			274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13	0.98	0.97	0.95	0.96	1.08	0.60	0.78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1.03		0.86		0.82			
	平均排放浓度	0.90							
	排放速率	2.85×10 ⁻³		2.66×10 ⁻³		2.7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2.75×10 ⁻³							



表 3-3、2026 年 3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放口 (DA001)			/	
烟气温度	℃	13.9	13.8	13.7	/	
烟气流速	m/s	11.5	11.1	11.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71	2662	274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4.1	4.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			
	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1.09×10 ⁻²	1.1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表 3-4、2026 年 3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放口 (DA001)			/	
烟气温度	℃	14.1	14.5	14.2	/	
烟气流速	m/s	11.3	11.4	11.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12	2732	266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3.8	3.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			
	排放速率	kg/h	7.05×10 ⁻³	1.04×10 ⁻²	1.04×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8×10 ⁻³			



表 4-1、2026 年 3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2	0.85	1.21	0.89	0.83	1.21
	厂界下风向O03	0.82	0.81	0.88	0.76	0.88
	厂界下风向O04	0.73	0.71	0.71	0.81	0.81
	厂界下风向O05	0.84	0.72	0.76	0.77	0.8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2	0.261	0.244	<0.168	<0.168	0.261
	厂界下风向O03	0.170	<0.168	<0.168	<0.168	0.170
	厂界下风向O04	<0.168	<0.168	<0.168	0.395	0.395
	厂界下风向O05	0.210	0.199	<0.168	<0.168	0.210

表 4-2、2026 年 3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2	1.08	0.69	1.12	0.75	1.12
	厂界下风向O03	0.72	0.79	1.75	0.74	1.75
	厂界下风向O04	0.79	0.68	0.74	1.04	1.04
	厂界下风向O05	0.79	0.84	0.89	0.75	0.8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2	0.194	<0.168	0.410	0.201	0.410
	厂界下风向O03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4	<0.168	0.202	<0.168	<0.168	0.202
	厂界下风向O05	<0.168	0.175	0.192	<0.168	0.192

表 4-3、2026 年 3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O06	第一频次	0.69
车间通风口O06	第二频次	0.78
车间通风口O06	第三频次	0.80
车间通风口O06	第四频次	0.75



表 4-4、2026 年 3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10	第一频次	0.90
车间通风口□10	第二频次	1.27
车间通风口□10	第三频次	0.88
车间通风口□10	第四频次	1.51

表 5、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BOD ₅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 (°C)						
废水入网口	2026.3.19	10:19	微黄、微浑	7.9	14.2	34.2	4.52	87.5	90	345	6.70
		12:19	微黄、微浑	7.9	15.7	32.2	4.56	93.8	110	378	7.00
		14:20	微黄、微浑	8.0	16.7	33.3	4.64	85.7	90	325	6.70
		16:23	微黄、微浑	7.9	16.3	33.7	4.60	89.4	100	362	6.20
		16:23	微黄、微浑	7.9	16.0	33.9	4.58	88.8	100	363	6.10
	2026.3.20	9:42	微黄、微浑	8.0	13.2	31.7	4.86	97.6	80	366	6.70
		11:44	微黄、微浑	7.9	14.7	30.8	4.78	85.4	100	334	6.20
		13:44	微黄、微浑	7.9	16.3	30.2	4.74	96.5	90	372	6.90
		15:45	微黄、微浑	7.9	16.3	31.2	4.82	90.8	80	358	7.70
		15:45	微黄、微浑	8.0	16.5	31.5	4.80	91.2	80	358	7.80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厂界东 ▲08	2026.3.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9-13:41	59	/	/	/	/	/	/
厂界南 ▲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7-13:29	56	/	/	/	/	/	/
厂界西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2-13:34	56	/	/	/	/	/	/
厂界北 ▲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6-13:38	58	/	/	/	/	/	/
厂界东 ▲08	2026.3.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0-10:02	59	/	/	/	/	/	/
厂界南 ▲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7-9:49	57	/	/	/	/	/	/
厂界西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1-9:53	56	/	/	/	/	/	/
厂界北 ▲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6-9:58	56	/	/	/	/	/	/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不需要监测夜间噪声



施蔚葆(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编制人: 胡小亚

编制日期: 2026.04.10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6.04.10



批准人: 胡小亚

批准日期: 2026.04.10



附录:

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范围外项目;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21120341848),分包报告编号:YGCJ(HJ)-260354

2026年3月19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放口(DA001)			/
烟气温度		℃	13.4	13.2	13.5	/
烟气流速		m/s	11.3	11.0	10.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22	2644	2624	/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8.09×10 ⁻⁴	<8.14×10 ⁻⁴	<7.84×10 ⁻⁴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02×10 ⁻⁴			
	排放速率	kg/h	1.10×10 ⁻⁶	1.08×10 ⁻⁶	1.03×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⁶			

2026年3月20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放口(DA001)			/
烟气温度		℃	14.4	14.5	13.8	/
烟气流速		m/s	11.1	11.4	11.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63	2724	2683	/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7.39×10 ⁻⁴	<7.23×10 ⁻⁴	<7.34×10 ⁻⁴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32×10 ⁻⁴			
	排放速率	kg/h	9.84×10 ⁻⁷	9.85×10 ⁻⁷	9.85×10 ⁻⁷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5×10 ⁻⁷			



2026年3月19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锡米	厂界上风向O02	<2.54×10 ⁻⁴	<2.57×10 ⁻⁴	<2.57×10 ⁻⁴	<2.57×10 ⁻⁴	<2.57×10 ⁻⁴
	厂界下风向O03	<2.56×10 ⁻⁴	<2.58×10 ⁻⁴	<2.57×10 ⁻⁴	<2.57×10 ⁻⁴	<2.58×10 ⁻⁴
	厂界下风向O04	<2.53×10 ⁻⁴	<2.52×10 ⁻⁴	<2.54×10 ⁻⁴	<2.54×10 ⁻⁴	<2.54×10 ⁻⁴
	厂界下风向O05	<2.51×10 ⁻⁴	<2.52×10 ⁻⁴	<2.52×10 ⁻⁴	<2.52×10 ⁻⁴	<2.52×10 ⁻⁴

2026年3月20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锡米	厂界上风向O02	<2.52×10 ⁻⁴	<2.55×10 ⁻⁴	<2.55×10 ⁻⁴	<2.55×10 ⁻⁴	<2.55×10 ⁻⁴
	厂界下风向O03	<2.55×10 ⁻⁴	<2.58×10 ⁻⁴	<2.58×10 ⁻⁴	<2.57×10 ⁻⁴	<2.58×10 ⁻⁴
	厂界下风向O04	<2.53×10 ⁻⁴	<2.58×10 ⁻⁴	<2.60×10 ⁻⁴	<2.55×10 ⁻⁴	<2.60×10 ⁻⁴
	厂界下风向O05	<2.52×10 ⁻⁴	<2.54×10 ⁻⁴	<2.56×10 ⁻⁴	<2.55×10 ⁻⁴	<2.56×10 ⁻⁴

2026年3月19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	2.1	10.2	102.3	晴
第二频次	东	2.2	11.9	102.2	晴
第三频次	东	2.4	13.6	102.2	晴
第四频次	东	2.5	15.4	102.1	晴

2026年3月20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	3.2	12.6	102.2	多云
第二频次	东	3.3	13.5	102.0	多云
第三频次	东	3.2	15.7	102.1	多云
第四频次	东	3.1	14.2	102.1	多云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排放口 (DA001)	20

